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238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代 理 人 陳品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債 務 人 王國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迅達實業社，該第三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○0號10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